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人民政府的洞头区大门镇消防救援站生活、办公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层工作台、四层平板货架、四层栅格层架、大单星盆台、双通打荷台、电热蒸饭车、调料台、收残车、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、挂墙双层板、油烟净化一体机、滤网、防火阀、不锈钢风管、三角阀、软管、不锈钢 8 两炒勺、不锈钢 2 号炒铲、不锈钢 16cm 盅型调料罐、不锈钢 28cm 钢漏、不锈钢 30cm 双耳油格、不锈钢 18cm 长柄水舀、不锈钢 18cm 木柄线漏、9 寸鼓型油缸、切片刀、砍刀、斩切刀、锅架、56L 保温汤桶、不锈钢快餐盘、不锈钢碗、不锈钢勺子、不锈钢 26cm 炒盘、不锈钢汤碗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4465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9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灭火系统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裕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9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龙头、洗地龙头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龙旗兴隆(北京)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灭蚊蝇灯连不锈钢架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东城紫川五金电器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双门消毒柜、四门高身雪柜、海鲜蒸柜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4465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9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汇泉厨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 山东裕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9.9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裕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销售商为东莞市东城紫川五金电器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0万元）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龙旗兴隆（北京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旗兴隆（北京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